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如下事项：

2021年7月9日，高子华被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2021)苏0206民初2204号。

2021年7月14日，高子华被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2021)苏0206民初1841号。

2021年11月15日，高子华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依据文号：(2021)苏0591民初1259号。

由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在主办券商督促后发现并及时改正，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